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鼎晨”）共同发起设立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即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98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与美晨科技产业链相关的生态园林、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资源再利用等生态环保行业，进行基于产业链整合的并购或股权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法人代表：于新华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5日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51号楼8单元609房间

法人代表：张伟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13日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合作的具体情况

(一) 设立规模

1、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通过FoFs母子基金合并实现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本合伙企业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	140	无限责任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	70%	4900	有限责任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28%	1960	有限责任
合计		35000	100%	7000	

(二) 经营管理

1、并购基金成立后，委托普通合伙人新业鼎晨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投资策略规划，拟投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

2、潍坊金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发生风险进行清算时优先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获得清偿；美晨科技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发生风险进行清算时劣后于优先级有限伙

人获得清偿。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基金即母基金，针对具体项目由母基金作为劣后出资，按不低于1:2的比例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吸纳优先级资金，设立定向子基金(针对不同项目的各子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4、在有限合伙的年静态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8% 时，在保证有限合伙人取得年静态收益率8%的优先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即合伙收益中超出8%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在有限合伙的年静态收益率低于8%时，普通合伙人将不获得基金收益分成，全部合伙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 资金托管

有限合伙应在潍坊指定一家银行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拟定，每半年出具《银行托管报告》。各方同意，托管机构的选定和更换由优先级合伙人即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

(四)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潍坊新业鼎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上述投资事项或管理事项进行决议时，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在公司现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美晨科技、潍坊金控、新业鼎晨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园林、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资源再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风险分析

1、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风险：尽管在国外的成熟经济体中，并购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金融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并购基金需要对每个投资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及投后管理，投资标的收益表现不佳就可能大幅拉低基金的总体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虽然本项目管理团队在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应该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并购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政策风险：随着并购基金参与者的增加及发展的逐步成熟，扶持政策的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完成后，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并购生态环保领域的优秀标的，最终实现退出，也有助于推动公司对产业进行整合。即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2、从长远看，这种并购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3、并购基金符合国际投资惯例，在国内作为一种全新的金融投资工具，目前正受到行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出资认购该基金，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